

《易经》卦主分析

朱启经 著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朱启经（1954年3月—），山东青岛市人，出生于知识分子家庭，青岛职工大学日语专科毕业。因受其父亲的影响，酷爱《周易》与气功。对《周易》八卦复杂深奥的结构和精微神妙的变化进行了长期、全面、深刻的研究和探讨。认为：《周易》是中华玄学三大经典（《周易》、《老子》、《庄子》）之一，而中华玄学是建立在东方整体观念思维模式上的。

朱启经曾赴日本讲述《易经》，多次参加有关《周易》的学术研讨会并宣读论文，并编写普及易学知识的教材《周易基础与原理》、《周易八卦与气功》、《垂象旁通原理与实践》和《气功的相态分析》，出版易学专著《易经卦主分析》。

《周易》是仰观象于天，俯察法于地，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而创作的，即从宇宙天地客观表象的抽象归纳中得出八卦而成《周易》。而决定“卦”的是筮蓍，并与卦构成一个整体。筮蓍，实际上是在“场”的作用下，用数的奇偶对立统一法则来反映事物发展变化的概率性的或然律演算，进而在《周易》中建立了一个“象、卦、事物”三位一体的结构，并利用“象数演算法则”组成一幅“象数宇宙模拟图”，冯友兰教授称之为“宇宙代数学”。因此，研究《周易》应从东方思维的整体观念出发，从“象数理占”四要素密切结合、相互穿插的整体结构上，对《周易》进行全方位的学术探讨，否则就不可能对《周易》有一个完整的认识。现代科学发展到今天，在微观认识上深感不足，急需宏观上的整体概括，要求我们将现代科学的光辉成果与中华易学结合起来，发扬祖国传统文化，创造美好的世界。

卦主之說由來已久
今人鮮言之。此稿能
闡幽發微，字字極細微，
實有益於讀者。

劉大鈞

壬申年春



晉者聖人之位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
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
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
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
六位而成章

朱熹經易家

凡八人
歲次己巳應建生之字書易經句以贈

漢建生



序

——易道广大而精微

刘蔚华

《周易》是中国传统文化宝库中一部重要而神奇的典籍，列为群经之首。全书分为《易经》和《易传》两部分，传是对经的解释与阐发，形成了一门旨在阐明易道的独特学问——易学。对中国古代哲学、数学、天文、地理、医学、科技、人文、音律、历史、宗教和艺术等许多领域，产生了既深且广的影响。易学的渊源十分久远，而其流传久盛不衰，在中国浩如烟海的文献典籍中，以研易之作为最夥。时至今日，科学昌明，文化发达，易学之思想智慧之光非但没有被掩，“周易热”反而风靡于世界。既非仰仗于宗教的激情，也非借助于愚俗的遗风，而是因为易道的广大与精微尚未被人们完全识破，仍然吸引着人们站在新的历史高度、运用新的观点和方法去进行探索。我们的先祖们留存在易学中的许多“方程式”和谜一般的问题，还需要耗费后人的才思去解开。

易学基础是由易理、易象、易数和易占四大要素构成的。实质上，这是易学体系中的四大系统，易理是易学的原理系统，易象是易学的符号—象征系统，易数是易学的数学—运算系统，易占是易学的筮卦—应用系统，是一种古老的不无迷信成分的预测术。三千年来，众多的易学书籍，对易的象、数、理、占都做了大量的诠释与阐发的工作，积累了极其丰

富的易学中资料，但是观点多歧，论说不一，其中的义蕴还远未被科学地、充分地揭示出来，为当今研易者留有广阔的天地。

在易学发展中，虽多次出现过“大全”、“集说”、“精义”之书，实际上都未能真正做到“全”、“集”、“精”。这是因为，依易学的四大要素（象、数、理、占），易学家们都各有所长、互异其趣，从而形成了义理学派、象数学派和筮占术派，往往互相排斥，各展其长。在这三大派中，又各有若干小派，观点也不一致。义理派与象数派多在学术领域中流传，而筮占派则多流入于民间，乃至成为江湖术士。从而易也有所谓官野、雅俗之分了。“野易”往往靠秘传而不绝于世，由于它接近民间、适应民情，故有相当的生命力。

说易之书都称：易道广大而悉备，旨意精微而通几。前者是说易道在宏观上的包容性、普遍性，后者是说易道在微观上的辨微察幽的作用。在古人看来，大至宇宙，小至毫末，无不遍存易道。其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也，变动不居，周流六虚，唯变所适，彰往而来，原始要终，显微阐幽，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是故圣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业，以断天下之疑。”（《系辞上》）显然，古人是把易道视为普遍真理了。这里不免有过分夸大之处。今天我们研究易学，首先需要的是科学态度，方能取得超迈前人、益于后人的成果。

朱启经同志热心研易多年，发表过易学论文多篇。他虽然谙于易占，却更游心于学术，不据门户之见，同治义理与象数，力图成一家之言。近年来屡赴国外传讲易学，功力更见大进。今著成《〈易经〉卦主分析》一书，洋洋十余万言，对

“卦主”之说详加辨析，屡陈新见，多有创获，可以说是易学研究中的一项引人注目的新成果。

易道之基在辩证法，易卦六爻所反映的是符号化了的辩证矛盾关系。“一阴一阳之谓道”，易理与象数所表述与表征的基本观念，就是阴阳的对立、互补、消长与转化，并由此描述事物运动变化的特性（变易），以简驭繁、多样性统一的特性（简易），以及变中守常制恒的法则（不易），即事物的矛盾性、运动性、统一性与规律性的原理，并以数理一符号系统的逻辑关系标示出来。因而成为解析事物某些辩证关系的一种工具。也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思维模式。在相当长的时间里，研易者拘于“六爻之动，三极之道也”（《系辞上》），天地人三极不可偏废，故六爻也不分主从，一卦中“六爻相杂”，只注意分析其时位，而不确定其中的关键，因而对于一卦的理解容易失之于支离。直到魏时王弼才提出：“六爻相错，可举一以明也。刚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略例·明彖》）稍稍懂得了一些抓主要矛盾的重要。清代易学家李光地系统地研究分析了六十四卦的主爻，使“卦主”之说得到了发展，成为他在易学中的贡献之一。李光地在其《御纂周易折中》一书中，于《义例》中专论《卦主》，分析甚详。朱启经同志将六十四卦分为：一阴五阳与一阳五阴卦，二阴四阳与二阳四阴卦，和三阴三阳卦三大类，依据易卦中“以少统多”、“卦时决定卦义”、“主卦之主重尊、德”诸原则，具体分析六十四卦各卦的德、时、位，会通卦爻辞的内在联系，重新考订了各卦的“卦主”，对李光地的“卦主”之说，同者有所补充，异者另立新说，提出了自己的系统看法，多能贯通卦义，终成一家之言。这对易学者的进一步研究是很有参

考价值的。谨为序。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日于济南

目 录

序

绪论	(1)
第 一 卦 乾为天	(1 2)
第 二 卦 坤为地	(1 5)
第 三 卦 水雷屯	(1 8)
第 四 卦 山水蒙	(2 1)
第 五 卦 水天需	(2 4)
第 六 卦 天水讼	(2 7)
第 七 卦 地水师	(3 1)
第 八 卦 水地比	(3 5)
第 九 卦 风天小畜	(3 8)
第 十 卦 天泽履	(4 1)
第十一卦 地天泰	(4 4)
第十二卦 天地否	(4 7)
第十三卦 天火同人	(5 0)
第十四卦 火天大有	(5 3)
第十五卦 地山谦	(5 6)
第十六卦 雷地豫	(5 9)
第十七卦 泽雷随	(6 2)
第十八卦 山风蛊	(6 5)
第十九卦 地泽临	(6 8)
第二十卦 风地观	(7 1)

第二十一卦	火雷噬嗑	(7 4)
第二十二卦	山火贲	(7 7)
第二十三卦	山地剥	(8 0)
第二十四卦	地雷复	(8 3)
第二十五卦	天雷无妄	(8 7)
第二十六卦	山天大畜	(9 0)
第二十七卦	山雷颐	(9 3)
第二十八卦	泽风大过	(9 6)
第二十九卦	坎为水	(9 9)
第三十卦	离为火	(102)
第三十一卦	泽山咸	(105)
第三十二卦	雷风恒	(109)
第三十三卦	天山遁	(112)
第三十四卦	雷天大壮	(115)
第三十五卦	火地晋	(118)
第三十六卦	地火明夷	(121)
第三十七卦	风火家人	(124)
第三十八卦	火泽睽	(127)
第三十九卦	水山蹇	(130)
第四十卦	雷水解	(133)
第四十一卦	山泽损	(136)
第四十二卦	风雷益	(139)
第四十三卦	泽天夬	(142)
第四十四卦	风天姤	(145)
第四十五卦	泽地萃	(148)
第四十六卦	地风升	(151)

第四十七卦	泽水困	(154)
第四十八卦	水风井	(157)
第四十九卦	泽火革	(160)
第五十卦	火风鼎	(163)
第五十一卦	震为雷	(166)
第五十二卦	艮为山	(169)
第五十三卦	风山渐	(172)
第五十四卦	雷泽归妹	(175)
第五十五卦	雷火丰	(178)
第五十六卦	火山旅	(181)
第五十七卦	巽为风	(184)
第五十八卦	兑为泽	(187)
第五十九卦	风水涣	(190)
第六十卦	水泽节	(193)
第六十一卦	风泽中孚	(196)
第六十二卦	雷山小过	(199)
第六十三卦	水火既济	(202)
第六十四卦	水火未济	(205)

绪 论

(一)

“卦主”之说，首先由魏朝才子王弼提出，后人对其有所发展，而在清朝大学士李光地主编的《御纂周易折中》（以下简称《周易折中》）中，对《易经》六十四卦“卦主”则有比较系统的讲述。

什么是“卦主”？

《易经》六十四卦每卦都有构成其卦的“中心爻”，我们把这样的“中心爻”称之为“卦主”。（古人也称之为“司卦”）

“卦主”，分“成卦之主”与“主卦之主”。

所谓“成卦之主”，就是以其本身为中心，构成一卦的爻，它不分其位的高低（即不管此爻处在哪一爻位上），也不论其品德的善与恶（即不管它是否处在“中位”的二、五两个爻位上，以及是否“当位”），只要以它为主构成一个完整的六爻卦，那么，它就是此卦的“成卦之主”。

所谓“主卦之主”，就是指在卦中起主要作用的爻。“主

卦之主”必须以“德、善”为本，所以，它必须处在居“中位”的第二或第五爻位上。而在二、五两个爻位上分析选定其“主卦之主”时，又以“得时”“得位”的爻为主。

“成卦之主”与“主卦之主”，有时同时出现在同一爻位上，当然大多数情况是出现在两个不同的爻位上。

当我们在分析某一卦的时候，找出这一卦的“卦主”，是便于分析这一卦卦爻之间的相互关系，以达到把握其卦整体结构的目的。那么，一卦六爻阴阳交错，怎样才能把握住其卦的整体结构呢？王弼在《略例·明彖》中指出：“六爻相错，可举一以明也；刚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这就是“分析矛盾应从矛盾中找出主要矛盾”的分析方法在分析《易》卦六爻上的表现。本书就是以这一思想为出发点，为解析六十四卦每卦的内在结构来分析其卦主的。

本书分析“卦主”的指导思想、理论基础和特点是：

一、《易经》六十四卦的分类

本书将《易经》六十四卦分为三大类型：

1. 一阴五阳卦和一阳五阴卦；
2. 两阴四阳卦和两阳四阴卦；
3. 三阴三阳卦。

二、《周易》“少统多”原则

分析“卦主”，确切地讲是分析“成卦之主”，基本是在这一原则下进行分析。进一步讲：

1. 一阴五阳卦则以其卦中唯一的阴爻作为这一卦的成卦之主；一阳五阴卦则以其卦中唯一的阳爻作为这一卦的成卦之主。

2. 两阴四阳卦和两阳四阴卦的成卦之主的分析，就是按

照《周易》“少统多”原则，在其卦较少的那两个爻中进一步分析选定其成卦之主。

三、三阴三阳卦的“阴阳升降”理论

所谓“三阴三阳卦”，是指在一个六爻卦中，由三个阴爻和三个阳爻所组成的卦。因为“三阴三阳卦”中的阴爻与阳爻相等，所以此类的卦就难以直接使用“少统多”这一公式对其进行分析。对“三阴三阳卦”的分析是通过应用“阴阳升降”理论进行的，即首先确定此卦是由“三阴三阳卦母体”——《否》与《泰》的哪卦而来，再找出“阴阳升降”所涉及到的两个爻是哪两爻，然后在这两爻中分析确定其成卦之主。

四、“卦时决定卦义”原则

《易经》六十四卦每卦的卦名都在说明其卦所处的某种环境、状态以及此卦所表述的主要内容。所谓“卦时”，就是卦名所反映的其卦总体时态。它是六爻卦的大框架。所谓“卦义”，就是六爻结构所反映的基本意义。所谓“卦时决定卦义”，就是指六爻结构所反映的基本意义是受其卦总体时态制约的。总体时态的不同，其结构将有不同的反映。可见，分析六爻结构不能脱离其卦的总体时态。既然“卦主”是六爻卦的“中心爻”，那么，它就必然与反映其卦总体时态的卦名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在分析“两阴四阳卦”和“两阳四阴卦”中较少的那两个爻，以及“三阴三阳卦”中与“阴阳升降”有关的那两个爻时，按“卦时决定卦义”的理论来分析这两爻，就可以找出更能说明问题的那个“中心爻”。那么就可以确定关联全卦的这个“中心爻”为此卦的成卦之主。

五、“主卦之主重尊、德”原则

主卦之主，主要是按照“主卦之主重尊、德”的原则，并参照“卦时决定卦义”的原则进行分析。也就是说，在分析某卦的“主卦之主”时，以居于“中位”的第二爻和第五爻为重点分析对象，而又以“当位”的爻为主。如果二、五两爻皆“当位”或皆“不当位”时，则必须按照“卦时决定卦义”的原则进行深入的分析。简单地说，“主卦之主”的分析是在“主卦之主重尊、德”和“卦时决定卦义”的原则上进行的。

以上五条是本书分析《易经》六十四卦卦主的“基点”。然而，在具体分析卦主时，往往有特殊现象。对极个别的特殊现象，则本着“具体情况具体处理”的原则进行分析。正如《系辞》所言：“不可为典要，唯变所适”。

(二)

前面已经谈过，“卦主”之说，始于王弼，而对《易经》六十四卦的卦主逐一进行论述而又比较有权威的，可以说是被康熙皇帝称为“素学有本，《易》理精详”的李光地所主编的《周易折中》了。然而，统观《周易折中》中的卦主分析，则发现其有以下三个特点：

1. 对卦主的分析过于简略。甚至有时将“成卦之主”与“主卦之主”混为一谈。

例如：《周易折中》在分析《大壮》的卦主时说：“《大壮》之为‘壮’，以四阳，而九四当四阳之上，则四，卦主也”。这么简略的卦主论述，又怎么能让读者对其卦主，以及卦主与其它爻之间的关系有个比较明确的把握呢？

2. 卦主太多。

例如《兑》。《周易折中》曰：“《兑》之二阴亦为成卦之主，而不得为主卦之主。主卦之主则二、五也”。《周易折中》认为：此卦的成卦之主有两爻，即六三爻与上六爻；而主卦之主也有两爻，即九二爻与九五爻。这样以来，在《兑》的六个爻中就有四个卦主，即九二、六三、九五、上六这四个爻皆为卦主。这样，一卦六爻，“主”多“从”少，主次关系就有所混乱，而影响了对六爻结构的进一步分析。象这样的卦例，在《周易折中》中还有不少。如《巽》、《中孚》等卦皆有四个卦主。

3. 主卦之主不必仅以尊德而论。

李光地在《周易折中》中说：“主卦之主必皆德之善而得时、得位者为之，故取于五位者为多，而他爻亦间取焉”。其所谓“间取”，却否定了“必皆”。例如他在分析《大壮》的卦主时说：“《大壮》之为‘壮’，以四阳，而九四当四阳之上，则四，卦主也”。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周易折中》认为《大壮》的主卦之主可由“不中”“不正”“无应”而又被六五阴柔君王所“乘”的九四来承当。

我们认为：《易经》六十四卦每卦都有一个成卦之主和一个主卦之主。如果卦中有两爻都可能成为成卦之主时，则应该按照“卦时决定卦义”的原则对此两爻进行对比分析，从中找出一个更能说明问题的“中心爻”，就将此爻定为成卦之主。而主卦之主必须以德善为本，所以主卦之主必须在居“中位”的二五两个爻位上选定，同时也必须在“卦时决定卦义”的原则上进行分析。

为便于读者的阅读和理解，本书将《周易折中》中对